

北京图书馆馆史(1948年以前)档案选录(上)

毛华轩 权儒学整理

编者按：北京图书馆新馆建筑工程已于今年七月一日竣工。为庆祝新馆落成和纪念开馆七十五周年，订于十月六日举行典礼。本刊为配合这项喜庆活动，特从北京图书馆档案中选出1909年至1948年的一部分馆史资料，予以刊登，以供研究中国近现代图书馆事业史及北京图书馆馆史工作者参考。所录资料，按京师图书馆、国立京师图书馆与北平图书馆三个不同时期，分别编排。1948年所编概况一件，乃馆史综述，故置于首。关于京师图书馆的资料，有一部分已收入李希泌、张椒华编的《中国古代藏书与近代图书馆史料(春秋至“五四”前后)》一书，这里只选一件，其余从略。

本编所录文字悉依档案原件，未作改动。其中所涉及的人物只写姓氏者，今加括号补足其名字，以便阅读。如有不当，敬祈读者指正。

一、历史沿革

国立北平图书馆概况(节录)

(1948年3月)

有清末季，推进新政，南皮张公之洞以大学士管学部，奏设

京师图书馆，于宣统二年八月开始经营，僦什刹海北岸广化寺为馆址，取国子监南学典籍及内阁大库残帙为基础，更由两江总督端方采进南陵徐氏及归安姚氏藏书各若干种。甘肃布政使何彦升采进敦煌石室隋唐写经卷子八千余卷，均由学部发馆庋藏，是为本馆成立之始。馆务筹备就绪，未及公开阅览，而清祚已移。

民国元年五月，由前教育部接收，继续筹备，仍名曰“京师图书馆”。是年八月二十一日开馆阅览，二年六月设分馆于前青厂，十月部议以广化寺濒临什刹海，卑湿不堪，地复偏窄，不易发展，乃暂行停办，另觅新址。移贮所存图书于教育部，而下其事务于分馆。四年六月，择定方家胡同成均旧舍为馆址，更继请学部奏案，由教育部咨请内务部移取热河文津阁四库全书来馆，六年一月开始阅览。是年五月复于中央公园分设阅览所。自是数年之中，征购图书，编辑目录，订立规条，力图进展。乃自十二年以后，国家度支告匱，经费维艰，加以政局纷扰，迄无宁岁，以致本馆各项事业胥归停顿。十五年十月，奏部令更名为国立京师图书馆，而以分馆及中央公园阅览所归之教育部，不复为本馆统属。

十七年七月，南北统一，本馆隶属于国民政府大学院，由院特聘陈援庵(垣)先生接收筹备，更名为国立北平图书馆，复以方家胡同地势偏远，阅览不便，乃迁馆址于中海居仁堂。十八年一月开始阅览。

先是，美国第二次退还庚子赔款，设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以董理之。由会决议设立一规模宏大之图书馆，以广文化之用。爰于十四年十月与前教育部订立合办京师图书馆契约，取馆存各书，由会另建新馆，以资久远。约成，租北海公园庆霄楼等处为筹备处。十五年一月，以政局多故，原约未克履行，经董事议决，先由会独立创办，用符原案。即以庆霄楼为馆址，定名为北京图书馆。十七年七月，国都南迁，更名为北平图书馆。嗣嫌与

中海馆名相重复，再改北平北海图书馆。

十八年六月，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举行第五届年会，教育部重申合组之提议。经会议决，由部会订立国立北平图书馆合组办法及委员会组织大纲，于八月三十一日实行合组时，新馆馆址尚在建筑中，乃各就原地分别办公。暂名中南海部分为第一馆，北海部分为第二馆。二十年六月，新馆建筑落成，乃合两馆所藏萃于一处，于七月一日开始阅览。

二十六年，“七·七”事变突起，本馆馆务奉令迁于后方，并派一部分职员留平典守馆藏公物。先设办事处于长沙，二十七年春移设昆明，三十年在重庆、昆明分设两馆，至三十四年抗战胜利，乃于是年十一月复员北平。翌年十月，撤销重庆、昆明两馆，完全集中事务于北平本馆。

.....

本馆原租用广化寺房舍为馆址，嗣移于方家胡同、国子监南学旧址，再移中海居仁堂。而第二馆原址则税居北海庆霄楼等处，皆为一时权宜之计，兹概从略。

民国十四年，前教育部与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协定合办图书馆，即选定旧御马圈地方为馆址，即会本馆所在之地也。地归前陆军部保管，即由教育部咨行陆军部拨用其地。东界北海公园、南界官街、西界养蜂夹道、北界官墙根，面积共四十八亩，是为东段。当时尚驻有军队，未及开工，十七年冬，始接收整理。其年十一月，又经呈准国民政府大学院转咨财政部，将养蜂夹道迄西，旧公府操场地拨归本馆，计其地二十八亩八分七厘八毫，是为西段，即今发电厂及静生生物调查所地址也。

十八年三月，本馆馆舍始开工修建，是年五月十一日行奠基礼。计全部房舍为工字形，居东段之中央。前部连地下室为三层，中部二层，后部五层。其建筑法式，外观纯采中国宫殿式，俾与环境相映带，壁柱则用钢骨水泥，楼梯书架则用钢铁，除门窗外，概无

木质。正楼之外，四面均系广场，植以卉木；正南面辟大门；东面以白石栏接于北海，其风景可隔栏相望；其西面为联络应用起见，与北平市政府商洽，将养蜂夹道堵塞，俾与西段之公府操场合而为一。并将其西界、北界各退让英尺二丈四尺，辟为新养蜂夹道，以利交通。因以西段北部建筑发电厂，南部借给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建筑静生生物调查所，另辟大门出入。二者之间，则开为花圃，两段之间隔以长墙，通以门，以时启闭之。东段西北隅另有小院，其中建为厨房、食堂、车房、装订室、缮写室、照像室。西段养蜂夹道之西，尚余零星地基数段，即建为职员宿舍。馆前官道向无专名，特与北平公安局商定，定名为文津街。

复员以后，因新增书籍甚多，原有书库及阅览室不敷应用，乃暂借北海公园内悦心殿、庆霄楼、静心斋等处，改太庙房屋以为庋藏新增书籍及分设阅览室之用。又购职员宿舍二处。顷又在本馆北部添建阅览室及库房各一所。

.....

二、京师图书馆

学部奏筹建京师图书馆折(节录)

(1909年)

奏为筹建京师图书馆，拟恳天恩赏给热河文津阁所藏《四库全书》，并饬下奉宸苑内务府拨与净业湖暨汇通祠各地方，以便兴建而广文治，恭折仰祈圣鉴事。伏查本年闰二月，臣部奏陈预备立宪分年筹备事宜，本年应行筹备者，有在京师开设图书馆一条，奏蒙允准，钦遵在案。自应即时修建馆舍，搜求图书，俾承学之士，得以观览。惟是图书馆为学述之渊藪，京师尤系天下观听，规模必求宏远，搜罗必极精详，庶足以供多士之研求，昭同

文之盛治。

宣统元年八月初五日

（原载《学部官报》第100期，转引自李希泌、张叔华编《中国古代藏书与近代图书馆史料（春秋至“五四”前后）》）

京师书图馆咨呈学部刊给关防文

（1909年）

为咨呈事：本馆筹备开办事宜，所有一切文牒均须钐用关防，以咨信守。相应咨呈 大部刊给木质关防一颗，以凭钐用可也。须至咨呈者 右咨部

监 督 缪（荃荪）

副监督 徐 （坊）

宣统元年八月初五日

咨呈学部开用关防文

（1910年）

为开用关防事：本馆前经派员由 大部祇领木质关防一颗，文曰“京师图书馆之印”；又银印一颗，文曰“学部图书之印”。除学部图书之印，敬谨尊藏专备随时钐盖书籍之用外，所有木质关防，本馆于本年六月初一日开用，相应咨呈 大部查照可也。须至咨呈者 右咨部

正监督 缪（荃荪）未到差

副監督 徐 坊
宣統二年六月初一日

咨呈學部延請柯劭忞等八人為名譽經理員文

(1910年)

為咨呈事：照得本館已于本月十六日在地安門廣化寺開辦，儲藏殿閣之典籍，搜采中外之圖書。造端伊始，頭緒紛繁，亟應有關通淹雅儒，以備咨詢，而資贊畫。茲擬延請柯京卿劭忞、王侍御寶田、董京卿康、羅參事振玉、吳中書昌綬、震大令鈞、蔣郎中黼淳、于大令鴻恩等八員，為本館名譽經理員，隨時蒞館，裨助一切。除羅參事振玉、蔣郎中黼淳等二員，應由本館逕行知照外，其餘各員應請 大部轉行知照，理會備文 咨呈 大部查照施行可也。須至咨呈者 右咨部

正監督 繆荃荪
副監督 徐 坊
宣統二年十月

江瀚館長咨呈教育部開館日期文

為呈報開館事：竊京師圖書館創始于前清學部，已閱兩載，糜費二萬余金，迄未開館。茲經接辦三月，粗將前後搜集之圖書清理就緒，即于八月二十七日開館售券，以供公眾之觀覽。惟此館系用廣化寺之屋，不惟地址太偏，往來非便，且房室過少，布置不敷，兼之潮濕甚重，于藏書尤不相宜。虽暂时因陋就簡而立基础，盖终非别谋建筑无以称名实而臻完备也。第当此财政艰难，大

部亦岂能空言建设，然不可不预为规划以待扩张。抑更有请者，现设之京师图书馆，实属研究图书馆之范围，只足学问之便益，拟先于正阳、宣武二门适中之地设一分馆，略仿欧美通俗图书馆之制。除将馆内学者必须浏览之书分别择置外，再行添购各项杂志及新出图籍，既以引起国民读书之爱感，并藉副 大部振兴社会教育之至意。所以一切开办事宜，容更详请 钧核，合将京师图书馆开馆日期先行咨呈 大部备案可也。须至咨呈者 右咨部

一九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呈教育部拟定开馆日期恳请鉴核文

(1917年1月)

呈为拟订开馆日期恳请鉴核事：窃查本馆自设立筹备处以来，逐日进行，各项筹备事务大都完竣。其本馆图书阅览规则及办事规则均蒙批准，各在案。兹拟订于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开馆，任人阅览，以广流通。所有拟订开馆日期缘由，理合备文呈请大部鉴核批示遵行。谨呈教育总长

京师图书馆馆长 夏曾佑

主任 彭清鹏

中华民国六年一月

三、国立京师图书馆

教育部关于为国立京师图书馆 聘任正、副馆长的训令

(1925年12月2日)

令国立京师图书馆

教育部为训令事。此次本部与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协商组织国立京师图书馆。委员会将该馆改名为国立京师图书馆，并经派定委员在案。现经本部函聘梁启超为国立京师图书馆馆长，李四光为副馆长，合亟令行该馆仰即遵照可也。此令。

教育总长 章世钊

中华民国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梁启超馆长第一次辞职公函

迳启者：启超自被聘以来，对于国立图书馆之事业，窃曾悉心规划。只以经费无着，未敢贸然进行。逮去年十月，经钧部拟具办法提出国务会议通过，所有本馆每月经费四千元并由钧部咨准财政部指定在盐余项下按月拨付。当以案经确定，馆费万不至于虚悬，遵即接收京师图书馆改组办理。一面保持旧有规模，力求整顿，一面依照新订计划，渐次实行，方期计日程功，无负委托。詎意财政部指定之盐余，因来源已竭，未能照拨。时属接办伊始，需款至亟，不得已，商恳北京商业银行，订明以盐余为抵息，借本馆一个月经费四千元。当时以为政府拨款偶一愆期，嗣

后定能照案支付。万不料月复一月，经费仍丝毫无着，而商业银行又以前款未偿，不肯再借。启超处此，深虑事业停顿，尽废前功，且为政府维持信用计，不得不勉为现状，徐图救济。迫于无可设法之中，暂将个人十余年来所积存之永年人寿保险单，商由通易信托公司押借现款，藉充馆用。此属救济之方，绝非持久之道。前经据实陈报请予转咨财政部催请拨付盐余，否则另指的款源源接济。奈守候多时，迄未奉复，而应领经费，即始终未蒙政府筹给分文。窃维本馆为国立机关，中外观瞻之所系，其应需经费，业由阁议通过，政府应负维持之全责。顾结果乃如上述，徒令启超一人独任其难。半年以来，抵借垫用已万余金。现在垫无可垫，无米难以为炊。窃念如此局面，断非能力薄弱如启超者所克支撑。倘昧陈力之义，恐增积重之累。瞻前顾后，惟有请准辞去国立京师图书馆馆长一职，俾释重负，并恳即日派员接管，以重馆务。至启超经手借垫款项，应另开造收支清册送请查核。即恳迅予如数发还，俾清债务而免拖累，至纫公谊。此致教育总长

(原文系抄件，无日期)

梁启超馆长第二次辞职公函

迳启者：启超前以本馆经费无着，乏力维持，恳准辞职，俾释重负。旋奉钧部复函，略开：“所有馆中困难情形，本部素所尽悉。兹准来函，益深焦灼，自当即行咨催财政部赶行筹还垫款，并将经费按月拨付，俾资维持。尚祈勉任艰巨，始终其事。所请派员接管一节，应勿庸议”等因，仰见钧部对于本馆事业，极意护持。感慰之余，原应无再冒渎，惟念本馆度支现既陷于绝境，断非只言所能维持。盖别种机关或尚可一时停顿，而图书馆向来开放阅览，最为社会教育之所必需。况本馆所藏图书二十余

万册，多属海内精华，无价之宝，保管之责非常重大，故馆员对此咸须竟日从公，不得稍离职守，其情况与其他机关人员之虚应故事者截然不同。万一以枵腹难支，不免灰心解体，则如许宝书，谁与典守？在为本馆之进退两难之实在情形。启超前者以此危象为足虑，不惜以个人私财勉为支撑，半年以来，俟政府之设法接济者，正职是故。奈蚊虻之力已穷，而牛羊之刍不得。现在虽经钧部迭催财政部拨款救急，顾流光如驶，月计之期忽焉已至。在此情势之下，启超自愧力薄，确已无术支持。与其因循贻误，负疚日深，何如早让贤能，别筹救济。为此，缮具垫款清单，即希察核，迅予筹还，并申前请，仍恳俯准辞去馆长一职，即日派员接替，实为公私两便，无任屏营待命之至。谨呈教育总长

（原文系抄件，无日期）

教育部致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函

（第一三三号）

（1927年6月17日）

迳启者：查本部上年与贵会订立合办国立京师图书馆契约，后业依委员会之推荐，聘任前财政总长梁启超为该馆馆长，所有该馆亟应规划事宜，并经本部视力所及，共策进行。中间虽受意外影响，契约暂缓实行，而本部仍一本合作之精神，勉为布置。至去年十月，为欲排除经费问题之窒碍，当即拟定该馆每月经费四千元预算案，提出国务会议通过，并咨准财政部指定的款，函令汇丰银行按月在发放盐余项下直接拨给该馆应用，俾资整理以为实行合办地步。其一切经过情形。前经函达贵会查照在案。自此办法确定后。方幸该馆经费不虞无着，詎料时局多变，盐余至今尚无可拨，而该馆每月维持费最低以二千四百元为度。当时款

无所出，势将不支，赖梁馆长以该馆事业为重，不欲因馆费一时未领，遽行停废。爰自接收改组以来，只凭私人之力多方借垫，迄今半年有余，赖此撑持。近者梁馆长以力尽难继，曾将馆中艰窘情形剴切详陈，一再函请本部准予辞职。本部除一面函复慰留，一面咨催财政部迅予拨款接济外，伏念国立京师图书馆为本部与贵会订立合办机关，而局势一至如此，曷胜遗憾。现准财政部复称俟库储稍见宽裕时，即当尽先接济等因，可见政府对于该馆始终具有维持诚意。奈何时事多艰，国库如洗，目前或尚有心余力绌之虞，诚恐该馆一旦为经费问题所迫，势不得不出于停歇，则事至可惜。岂惟本部所窃痛心，抑亦贵会势难漠视。用是抄录梁馆长两次辞职来文，函送贵会察阅。所有对于该馆究应如何设法共同维持，切盼贵会仍依原定宗旨详细讨论，实行通力合作，速筹救济。该馆幸甚，文化前途幸甚。此致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

中华民国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垫款

维持国立京师图书馆办法（节录）

（1927年7月15日订）

一、董事会根据与教育部合组国立京师图书馆契约之旨趣，并本年六月十七日教育部商请垫款来文，每月垫付京师图书馆银二千五百元。自本年七月起，暂以一年为度。

二、此项垫款系充京师图书馆维持经费，但馆长垫出之款，业由教育部迭催财政部从速筹还。在未清偿以前，得就本会垫款撙节开支，每月酌提五百元作为偿还馆长垫款之用。……

〔待续〕

辑录者工作单位：北京图书馆